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  
TJ-06 标段（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内容、工期、质量和奖项申报要求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
1.6 保密 .....	16
1.7 语言文字 .....	16
1.8 计量单位 .....	16
1.9 踏勘现场 .....	16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1.11 分包 .....	17
1.12 偏离 .....	17
2. 招标文件 .....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2.4 其他 .....	18
3. 投标文件 .....	18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18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3 投标报价 .....	20
3.4 投标有效期 .....	20
3.5 投标保证金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3.7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	22
4. 投标 .....	24

4.1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4.2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4.3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	26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	27
6.3 资格审查 .....	27
6.4 评标 .....	27
7. 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 .....	27
7.2 中标通知 .....	27
7.3 履约担保 .....	28
7.4 纳税 .....	28
7.5 签订合同 .....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8.1 重新招标 .....	28
8.2 不再招标 .....	28
9. 纪律和监督 .....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54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	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	1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2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210
第十章	图纸(另册) .....	213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	2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7月 日

项目名称：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筹集 100%

招标工程类型：施工

工程类别：I 类

本项目总投资额：1732578 万元；工程造价：388931.922357 万元；

结构形式：其他；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2】47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964937025

招标单位：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赵越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15964937025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127018136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不动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证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包含主线 S 线、N 线（SK14+672.5~SK14+707、SK14+742~SK17+995、NK14+693~NK17+951.032）采用盾构法及部分钻爆法施工，服务隧道（FWK13+967~FWK17+971.602）采用盾构法及部分钻爆法施工，主线拆解洞室（SK14+707~SK14+742、NK14+658~NK14+693）采用钻爆法施工，横通道，盾构始

发段主体结构，青岛明挖段围护和主体结构，青岛港接线路基。

2. 招标内容：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盾构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围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盾构工程、路基工程、管迁工程以及监控量测点位布设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TJ-05 标段：包含主线拆解洞室：SK14+707~SK14+742；NK14+658~NK14+693（钻爆）、主线 S 线：SK14+672.5~SK14+707（钻爆）SK14+742~SK17+995（盾构）、服务隧道：FWK13+967~FWK17+971.602（钻爆+盾构）、始发段主体结构：SK17+995~SK18+207（明挖段 N、S 线合建）、横通道：18#~19#车行横通道（南段）等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工程造价为 2139600170.46 元。

TJ-06 标段：包含主线 N 线：NK14+693~NK17+951.032（盾构）、青岛明挖段围护+主体结构：SK18+207~SK18+650（青岛侧 N、S、S1、S3、N3 合建）、横通道：18#~19#车行横通道（北段）、青岛港接线路基等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工程造价为 1749719053.11 元。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因本项目盾构直径为 15 米，施工难度大，为保障施工质量，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5. 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除外）的项目负责人。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投标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某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9 家以上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该标段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投标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1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施工项目。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687 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159649370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张静 电话：13127018136 传真：0532-88892058
1.1.4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筹集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围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盾构工程、路基工程、管迁工程以及监控量测点位布设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TJ-05 标段、TJ-06 标段： 计划工期：52 个月；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交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投标人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分项、分部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优良。项目确保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3.4	奖项申报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申报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ITA 隧道工程奖等，综合考虑报奖所需费用，服从发包人统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兼投多个标段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1.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4）、（5）、（6）、（7）、（12）、（13）、（14）条原件及（3）、（8）条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和第（9）条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10）条或（11）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 下列第（1）、（7）条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会开始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p> <p>（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p> <p>（5）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7）项目经理资格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开标现场网上查询）、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p> <p>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p> <p>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p> <p>（9）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电子保函；</p> <p>（10）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p> <p>（11）保险保函；</p> <p>（12）投标承诺书；</p> <p>（13）市场行为承诺书；</p> <p>（14）纳税承诺书；</p> <p>（15）其他：/。</p> <p>注释一：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办法。</p> <p>注释二：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3.2.3	招标人发放招标控制价的时间	与招标文件一同下发
3.2.4	招标控制价	TJ-05 标段招标控制价：2139600170.46 元； TJ-06 标段招标控制价：1749719053.11 元。 <b>本项目各标段均设置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总价及“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中规定的相应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交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p><b>1. 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按标段分别缴纳。</b></p> <p>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缴纳要求：见正文 3.5 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b>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及副本）：</b>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及副本）：</b>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报价部分应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的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印章。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一式玖份，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技术部分一式玖份，不分正副本。 投标报价部分一式玖份，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叁套（光盘壹套、U盘贰套）； <b>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b>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 标段（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b>注：*处写明所投标段。</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同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b>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开标地点：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评标委员会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标段 2 名</u>
7.3.1	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并应采用本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采用担保保函时，提供担保的机构和格式应经发包人认可。 注：招标人对等提供 10% 的预付款作为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3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上述费用均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TJ-05 标段支付金额 169920.24 元，TJ-06 标段支付金额 164305.95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10.6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0.8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提取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d2fRxnq1gP-9Apo01JVdCA">https://pan.baidu.com/s/1d2fRxnq1gP-9Apo01JVdCA</a> ，提取码：cjb7。
10.9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0		<b>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时参加开标会。</b>
10.11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2		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该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0.13		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如果发现获得推荐自个的投标人所报的某些工程子目报价严重不平衡时，将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子目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由投标人确认，如经协商后投标人拒绝确认，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
10.14		各相关投标人，本项目为现场开标，须投标人授权代表到场参与投标，为防止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场而导致的无法参与竞标的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到达青岛，进行准备工作。参加投标的人员须符合青岛市防疫政策及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顺利实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通知公告，若因投标人未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5		本项目施工单位需遵守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依据

-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1.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1.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工期、质量和奖项申报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奖项申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如确需使用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资格的权威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现场勘查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若有）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1.9.4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考察，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面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进行保护的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9.5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9.6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食宿自理，费用自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十章 图纸（另册）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捌份,兼投多个标段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1.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3.1.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

的，不予认定）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 3.1.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五部分组成。

- 3.2.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2.2.1 封面；

- 3.2.2.2 目录；

- 3.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2.2.4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3.2.2.5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3.2.2.6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 3.2.2.7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资历表；

- 3.2.2.8 其他资料表；

- 3.2.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3.2.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2.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2.3.3 其他报价表。

- 3.2.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2.4.1 封面；

- 3.2.4.2 目录；

总体施工组织规划；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工程管理；

外部协调工作。

- 3.2.5 投标文件电子版

- 3.2.5.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共三套，其中光盘一套、U盘二套。每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

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的所有内容。

3.2.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3.2.6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3.2.6.1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3.2.6.2 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3.2.6.3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隧道工程施工的工程获奖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2.6.4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

3.2.6.5 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6.7 提供评分证明材料清单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附格式）。

注：

①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开标时须提供资料原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3.5.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5.6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3.5.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8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

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3.7.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条、本须知 3.1 款规定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第九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奖项申报、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5.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兼投多个标段的，商务部分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7.5.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5.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

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5.5 **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起重新编码。**

3.7.6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制作要求

3.7.6.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报价部分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7.6.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6.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

3.7.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制作要求

3.7.7.1 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采用 A4 复印纸黑白双面打印。**兼投多个标段的，技术部分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7.7.2 封面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中提供的式样，不得更改，技术部分书封面页边距：上 2.5 厘米、下 2.5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5 厘米，A4 复印纸打印，不设封底。

3.7.7.3 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图表的文字可用五号宋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技术部分书中的图、表等也可以采用 A3 复印纸或更大尺寸的纸张折叠成 A4 版黑白双面打印，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3.7.7.4 无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技术部分**

中需使用横道图、网络图、总平图、流程图、示例图、工艺图等图表，或使用编制工具 project 及制图软件 CAD 等其他软件或附相关资料图片致使字体字号无法控制的，可不遵循技术标书字体字号制作要求，除此以外技术部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3.7.7.5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7.7.6 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尾线留 1 厘米）。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

3.7.7.6 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

3.7.7.7 违背以上 3.7.7 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部分书不得分。

3.7.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3.7.8.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 PDF 格式（**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部分打印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文档格式（文档格式：资格后审申请、商务、技术部分文字为 DOC 格式文件；投标报价部分须同时提供福莱格式文件和 XLS 格式文件；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等同时附必要支持文件，全部文件均不得加密）。因任何原因，电子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7.8.2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随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

3.7.8.3 因任何原因，电子版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可选择拒绝其投标文件。

3.7.9 评分证明材料编制要求

原件资料须按投标人前附表及第 3.1.6 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并按第 4 条要求标记、递交。

## 4. 投标

### 4.1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投标人应将本项目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同一标段资格后审申请文

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封，同一标段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本与副本统一包封，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本与副本统一包封)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业绩资料原件**”单独提供，无需密封。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所有密封封套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以标记。

#### **4.1.3 特别说明**

4.1.3.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时须单独递交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

4.1.3.2 资料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项目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所附明细清单与评分证明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因两者不一致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款、第 4.1.2 款、第 4.1.3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4.2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后，应签到并填写提交资料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4.3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文件和投标文件。该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方可生效。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并由投标人确认是否回避；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5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四章“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及青岛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定标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1.4 当一个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应先确定其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7.1.5 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7.1.6 未被选择的标段，其排序依序递补，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7.1.4 款、7.1.5 款”执行，以此类推。

7.1.7 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纳税**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青岛市纳税。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如果发现获得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所报的某些工程细目报价严重不平衡时，将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细目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由投标人确认，如经协商后投标人拒绝确认，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获推荐的投标人。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某一标段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若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2 倍，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少于标段数量的 2 倍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经理***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经理***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业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		
1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9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项目部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提交。  
3、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投标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某标段合格投标人在9家以上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该标段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投标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	<b>审查因素与标准</b>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7.3项规定； (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2.1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章程；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2.3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	1.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1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5 分； 2.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2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10 分； 3.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3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15 分； 4.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4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20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隧道工程施工获国家工程质量的每个得 4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企业信誉	3	招标人依据对投标人的市场行为、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1-3 分。
		合计	27 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项目经理等要求内容）；</p> <p>1.2 施工合同原件；</p> <p>1.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p> <p>2. 企业荣誉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p>				

2.2 施工合同原件；

2.3 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3. 下列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3.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3.3 国家优质工程奖；

3.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4. 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业主一致，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5. 业绩的竣工（或交工）日期以项目所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交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交工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资格审查和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6.1 投标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6.2 证明投标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6.3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完工证明等；

6.4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7. 本项目允许母公司投标使用子公司业绩，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8.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9.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11. 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12.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 1. 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2.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数量

的，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招标**

若某一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2 倍，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奖项申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本项目各标段均设置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总价及“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中规定的相应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3.2.4.2	<b>商务评审评分标准</b>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部分 (60)	投标 报价 (30)	<p>投标人所报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 25 分, 较评标基准价每低 5%, 扣 0.5 分; 每高 5%, 扣 1 分。不足 5% 的不计, 扣完为止。</p> <p>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方法: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math>n</math> (投标人个数, 下同) <math>&lt; 4</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4 \leq n &lt; 7</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7 \leq n &lt; 9</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9 \leq n &lt; 11</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 (考虑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选取资格审查得分排序前 9 名时有并列的情况)</p>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 价 (5)	<p>按确定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10% 以上的, 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四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确定方法为: 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发至投标人。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p>

	企业业绩 (12)	1.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1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3 分； 2.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2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6 分； 3.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3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9 分； 4.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管片外径不小于 14 米的泥水平衡盾构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项目，每一项得 12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企业荣誉 (8)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隧道工程施工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4 分，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8 分。	
	项目经理业绩 (5)	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人员配备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 1 名不合格人员或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2.4.1		<b>技术评审评分标准</b>	
<b>评审内容（分值）</b>		<b>评审标准</b>	
技术部分 (40)	总体施工组织规划 (2)	总体施工组织规划详尽，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施工组织方案	工程筹划方案 (3)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优秀得 2（不含）-3 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 (3)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优秀得 2（不含）-3 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 (3)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全面、经济实用、有针对性，优秀得 2（不含）-3 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施工风险管理 (3)	主要风险分析全面、准确，优秀得 1（不含）-1.5 分，良好得 1（不含）-0.5（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风险管理技术措施合理、可靠、实用，优秀得 1（不含）-1.5 分，良好得 1（不含）-0.5（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施工排水方案 (2)	施工排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信息化施工方案 (2)	信息化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经济实用，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施工机械措施 (6)	盾构设备选择的品牌整体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整机性能可靠性、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设备设计针对性、适应性措施，优秀得 4（不含）-6 分，良好得 2（不含）-4（含）分，一般得 0-2（含）分。
		周边环境保护 (2)	对周边建筑、管线、环境和防浪堤等的保护措施分析全面、完善，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对周边建筑、管线、环境和防浪堤等的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项目工程 管理	安全管理 (2)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质量管理 (2)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风险评估全面、准确，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进度管理 (2)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齐备、合理，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投资管理 (2)	投资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风险评估全面、准确，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文明施工 (2)	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可行, 优秀得 1.5 (不含) -2 分, 良好得 1 (不含) -1.5 (含) 分, 一般得 0-1 (含) 分。
	外部协调工作	交通调流措施 (2)	交通疏解及区域交通调流协调措施合理、可行, 优秀得 1.5 (不含) -2 分, 良好得 1 (不含) -1.5 (含) 分, 一般得 0-1 (含) 分。
		征迁配合及管线迁改措施 (2)	与区域环保、交警、城管等政府部门, 管线迁移单位等沟通协调措施合理、可行, 优秀得 1.5 (不含) -2 分, 良好得 1 (不含) -1.5 (含) 分, 一般得 0-1 (含)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认定：

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经理等要求内容）；

1.2 合同原件；

1.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1.4 如 1.1-1.2 中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一致或未能体现，应同时提供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经理的姓名及任职情况等基本内容，否则无效）。

## 二、企业荣誉认定：

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荣誉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

1.2 合同原件；

1.3 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1.4 下列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1.4.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4.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1.4.3 国家优质工程奖；

1.4.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三、其他

1. 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业主一致，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2.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

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资格审查和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2.1 投标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2.2 证明投标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2.3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等；

2.4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3. 本项目允许母公司投标使用子公司业绩，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4.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否则名称变更前企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6. 业绩的竣工（或交工）日期以项目所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交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交工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8. 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4 评分标准

3.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4.2 评标准备

####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2.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监督部门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监督部门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4.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3 初步评审

##### 4.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4.3.2 响应性评审

4.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2 本项目各标段均设置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总价及“招标控制价框架汇总表”中规定的相应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部分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4.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4.3.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3.5 其他错误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及增加了工程数量的工程细目报价，予以扣除，并修正相应投标最终报价。

4.3.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4.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4.4.4款的规定执行。

####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3.2款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 汇总评分结果。

##### 4.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部分的得分记录为A。

##### 4.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商务部分的得分记录为B。

##### 4.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5 汇总评分结果

4.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5.2 投标人得分=A + B。

4.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4.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每标段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1.1 当一个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应先确定其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6.1.2 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6.1.3 未被选择的标段，其排序依序递补，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4.6.1.1 款、4.6.1.2 款”执行，以此类推。

4.6.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6.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5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获奖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 附件 A：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开标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A2 投标被否决

- 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 2.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未按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的；
  - 2.6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7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 2.8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 2.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况；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其他情形的。

## 附件 B：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资质要求	经验要求	人数
1	项目协调人	1.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投标单位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	1
2	项目经理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1
3	项目书记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市政工程党建工作经验。	1
4	项目总工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	1
5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	2
6	安全总监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 C 证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安全管理经验。	1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 C 证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2.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及以上隧道安全管理经验。	4
8	专职风险管控人员	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及以上隧道风险管理经验。	2
9	质检工程师	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及以上隧道质量管理经验。	2
10	地质岩土工程师	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施工管理经验。	1
11	测量工程师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施工测量工作经验。	2
12	电气工程师	电气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电气工程管理经验。	1
13	设备工程师	机电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设备管理工作经验。	2
14	工程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及以上隧道施工经验。	4
15	计划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

16	环保、水保工程师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5年及以上隧道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经验。	1
17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
18	数字化施工管理工程师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5年及以上数字化项目管理或推广或实施工作经验	2
19	BIM 工程师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5年及以上 BIM 应用管理工作经验	1
20	档案资料管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
21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铁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证； 2.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
合计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清单说明；
  - （7）《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扬尘控制目标：\_\_\_\_\_。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

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

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

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

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

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

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

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

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687 号 邮 编：2660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 编：
	1.1.2.10	监测人： 地 址： 邮 编：
	1.1.2.11	试验人： 地 址： 邮 编：
	1.1.2.12	爆破安全监理人： 地 址： 邮 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0</u> 元/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13	17.2.1	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0</u> 万元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01%/天</u>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18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9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3	19.7 (1)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为5年。
24	22.2.2	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的利率： <u>0.01%/天</u>
25	2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u>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清单说明、《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由发包人要求、《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指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现行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补充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细则等，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第 1.1.2.6 目细化为：

1.1.2.6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不含爆破安全监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第 1.1.2.12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项目协调人：指由承包人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对本项目的统一调度、指挥和资源保障。

1.1.2.10 监测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控量测任务、测量控制管理、超前地质预报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测人将在发包人的授权和监督下，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整体监控与测量管理，对关键施工部位测量抽检，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控测量等工作。

1.1.2.11 试验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并对监理人和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1.2.12 爆破安全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爆破安全监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隧道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隧道长度及施工特点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根据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划分的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10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发包人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者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工程（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颁发的验收证书，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到现场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实施、验收及应用等规定详见《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首件工程认可制管理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清单说明；
- (7)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在监理人作出决定前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基于自身经验和能力应当发现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而未发现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7 联络

本款约定：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监测人或试验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本条补充第 1.13 款、第 1.14 款：

#### 1.13 履约考核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方式详见发包人制定的《胶州湾第二隧道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规定》。

#### 1.14 项目审计

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审计，本工程最终的工程结算以项目审计结果为依据。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的项目审计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及时办理工程所需的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

（也可以一次）办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本条补充第 3.6 款、第 3.7 款：

####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监测人、爆破安全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3.6.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监测人、爆破安全监理人之间均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试验人与承包人是试验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监测人与承包人是监测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爆破安全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监理人、监测人、试验人以及爆破安全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政府监督、发包人管理、社会监理（含监理人、监测人、试验人、爆破安全

监理人)和承包人自检的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

### 3.7 爆破安全监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监理单位开展爆破安全监理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爆破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爆破工程。

爆破安全监理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 (2) 编制爆破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施工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安全监理细则,依据细则实施爆破安全监理;
- (3) 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督促承包人建立爆破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4) 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
- (5) 按时参加工程爆破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爆破会议;
- (6) 监督承包人按照审批通过的爆破设计方案施工;
- (7) 负责对爆破实施的钻爆图表等爆破技术设计进行签认,并监督其落实;
- (8) 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爆破器材领用、清退、爆破作业、爆后安全检查及盲炮处理的各环节上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
- (9) 检查承包人爆破安全资料的整理与编制;
- (10) 监督承包人的爆破文明施工;
- (11) 其他与爆破安全监理有关的工作。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纳税。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监测人、试验人、超前地质预报单位等第三方机构作假。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设施(如安全标志、标牌等)。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4.1.7.1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

地道路、桥涵、市政或其他公共设施时，应自行和利益相关方协调。若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相关费用。

4.1.7.2 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4.1.7.3 承包人应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如电力驱动设备）进行施工，努力降低噪音，减缓振动，减少扬尘。若承包人使用施工设备产生的噪音、振动、扬尘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先进设备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因上述扰民或扰民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承包人应按在施工现场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建筑垃圾等处置工作，严禁将泥浆、建筑垃圾混入洞渣；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5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对沿线可能受爆破影响的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如原油、自来水、热力、燃气、通信、雨污水、电力等）进行全面梳理，并针对不同地段、同一地段不同地质条件、不同开挖断面、不同埋深等编制爆破方案、监测方案和建（构）筑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爆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应涵盖隧道变形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严格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振速和变形，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周边建构筑物新情况、新变化，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爆破）方案。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在本工程开工前和完工之后，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进行风险评估鉴定，评估施工过程中对其造成的影响。

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监测费、鉴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在本工程开工前和完工之后，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进行风险评估鉴定，评估施工过程中对其造成的影响。鉴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上述临近建（构）筑物、重要管线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7.6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7.7 发包人在项目红线处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应当将临时用电自接口接驳至本标段施工场地内，相关费用计入相应工程子目中。

临时用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措施进行电力扩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相应工程子目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测人、试验人、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的相关工作，配合结构健康监测单位埋设监测仪器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完成的服务隧道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指定的参建单位使用，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适用于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 标段）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第 4.1.10 项细化为：

#### 4.1.10 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信用评价体系。

（2）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委托合作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每月足额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承包人发放工资使用。当专用账户缴存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剩余农民工工资，并按当月实际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重新向发包人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承包人在 10 日内不能全部解决的，发包人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全额扣除，以保障工资发放需要。

发包人将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对承包人开设工资专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名制管理等进行监管。

专用账户的开立、人工费用的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专用账户的撤销等应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号）的规定。

#### 4.1.11 风险管理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开展风险管理，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社会风险治理课题研究工作，施工前根据课题研究成果的要求制定相关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爆破并根据课题成果的要求及时做好信访舆情事件的监测、干预与处置。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2 实施科研项目

承包人应以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为背景开展科研课题、装备研发、工艺改良等科研项目，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不得少于1500万元，科研项目实施前须报发包人批准；相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类型科研成果的署名及排序均需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的相关科研奖项申报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自立或联合设立的以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为背景的科研课题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咨询单位对过程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 4.1.13 申报奖项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申报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ITA隧道工程奖等，综合考虑报奖所需费用，服从发包人统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4 入户调查

（1）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须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加固资质的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全面的调查（入户率原则上100%），收集施工前现状资料（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入户调查、进行摄像照相等），做好相关房屋现状的取证、产权人签认工作，并形成构建筑物调查评估报告。具体调查标准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制定入户调查详细方案和计划，负责组织监理人、第三方鉴定机构（承包人委托）、保险人（发包人委托）等组成联合调查工作组进行入户调查，调查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3）入户调查范围：原则上与施工爆破影响范围的建构筑物（尤其是老旧危房）均应纳入调查范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一栋建筑物部分结构未在调查范围，应以整栋建筑物为调查对象，将整栋建筑物全部纳入调查范围；具体调查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4.1.15 管线迁改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管线迁改事项，承包人应及时完成相关迁改工作。

#### 4.1.16 地质超前预报

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在隧道施工过程中开展施工超前地质预报预测工作，获取开挖面前方的地质信息，及时调整隧道施工方案，指导隧道安全施工，避免发生地质灾害。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委托的超前地质预报单位提供便利，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7 不良地质地段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强化不良地质管理，加强风险意识，遭遇突泥（砂）、反水等情况时立即反馈，采取撤退人员或封堵等措施，严禁随意处理或放任不管。施工中应做好应急预案，安排安全员专职进行安全检查与预警。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逃生路线、警示装置设计，并对进入洞内的人员进行训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安排人员有序的撤离工作面。

隧道施工应设置隧道监控及安全警报系统，施工现场充分准备抢险、救灾物资以及防护设备。

#### 4.1.18 抢险救援

隧道施工中应高度重视灾害预警及救援，配备专人做好预测、监测、检查及报警工作，以及逃生、救援通道的畅通，确保施工安全。发现风险应立即停工撤离人员，并通过警报系统通知所有工区撤离人员。

#### 4.1.19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发包人已经在位于青岛港老港区八号码头堆场区域为承包人租用了固定面积的临时工程用地（详见附件十 施工场地布置图），由发包人支付租金。承包人进场时，应对临时工程用地地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面硬化标准等与出租方形成交接清单并盖章确认。该场地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按与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拆除或迁移或保留。

该场地仅作为承包人临时施工场地使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该场地转租、不得作为它用、不得在该场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设施。临时性建筑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并向出租方报备后实施。场地的日常维护、维修、治安保卫、卫生清洁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使用该场地期间，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和 / 或影响出租方（及其下属单位）、第三方正常生产和 / 或设施正常使用和 / 或正常交通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给予赔偿。

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外，承包人如需其他临时施工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生产、生活、办公场地等，并按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指示、警示和引导标志（标线）。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d. 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5)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防台防汛、工程防护、防火、环保、防透水、防坍塌等）并采取相应措施，应急预案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种监督检查、各级领导视察等相关活动内容的备检、迎检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媒体、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为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信息化建设，遵守发包人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推进电子签章和无纸化办公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Ⅳ级围岩基底承载力开展检测，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适用于钻爆段）。

(13)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的施工场地设置和人员设备安排，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和沟通机制，充分利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化解沟通困难、效率低、信息不畅等问题，建立高凝聚力、高效率的组织管理机构，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14)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炸药等危险品使用的审批手续，做好危险品存放管理工作，相关审批费用以及危险品存放、武装押运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适用于钻爆段）。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因降水方案不合理、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降

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临水、临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青岛市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在搭设(或架设)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房屋、围挡等)、大型设备等时应充分考虑汛期洪水、台风等影响,确保达到青岛市防洪防台风标准,满足汛期防排水的要求;承包人负责隧道在汛期的抽排水工作,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隧道结构安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隧道施工通风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调整隧道通风方案,满足隧道施工通风要求;设置通风监控系统,及时准确的对洞内各工作面的有毒、有害气体及风量进行全面监控,保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修订施工技术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交通疏解手续办理、组织协调、调流路施工及恢复、调流设施(含新建、租用、拆除、恢复)、交通疏导、维修养护、警示环保、配合交通安全协管等交通疏解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人负责建设期为实施项目本身而设置的调流路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工作,确保调流路正常使用,交通调流设施及调流道路废弃材料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各产权单位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如因调流路破损或养护不善造成的政府督查、信访投诉及修复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开工典礼、通车典礼、大型应急演练、项目观摩会等活动,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隧道内配置通勤用车(电动中巴车、电动越野车各不少于1辆),通勤车辆统一调配使用,洞内严禁人员步行通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将管片制造商选定方案、管片预制选址方案、管片制作方案、运输方案及拼装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24)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承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一个月内需对图纸工程量与单价进行复核,完成量价核算工作,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关于废弃物处置费,执行青政办发[2013]12号文及青价费发[2006]70号文的规定,废弃物处置费由发包人预缴,承包人需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废弃物处置费(土石方部分)全额返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应报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健康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第 4.3.9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3.8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

####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

(1) 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第 4.5.1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应保证有 22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除此之外，如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及时返回施工现场。

合同签订时，需提供单位出具的项目协调人、项目经理、项目书记、项目总工委托书（附件五），安全总监、项目副经理等其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员提供授权书（授权人为项目经理）。项目协调人（1 名）应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 2 天。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按监理人书面通知完成组建的现场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与管理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的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全部进场，将按 22.1 款处理。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备项目协调人（1 名），并确保其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 2 天。

（2）承包人委派至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书记应具备有两项及以上项目的外部协调及信访舆情工作经验。

（3）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6）承包人应建立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专业团队，人员要求详见附件八。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专业团队与发包人联合办公，并接受发包人的调遣。

（7）承包人应明确 BIM 应用及数字化建造负责人，配合发包人实施工程管理各主要业务（包括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设计变更、计量支付、成本控制、档案管理、信息填报等）的信息化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配置办公设备及网络环境。

（8）鉴于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信访接待办公室，配备具备宣传、信访、理赔等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宣传、信访、理赔等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承包人及员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向媒体披露本项目有关信息。一旦因承包人泄露相关信息造成发包人损失（含名誉损失），发包人将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9）承包人应配备专职风险管控人员，负责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风险管控工作。

（10）承包人应配备质检工程师，负责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质量管理。

（11）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承包人需配备专职的档案资料整理

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工程师仅从事档案工作，不得兼职任何其他工作，尤其是各部门的内业资料编写、计量资料整理等工作。

####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因正常退休、病故、职务晋升（仍在承包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辞职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将对替换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察，考察期满且合格后，原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方可离场（不可抗力、病故除外），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视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项目人员。

#### 第 4.6.4 项细化为：

（1）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如爆破作业人员、盾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其他人员，均应持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

（2）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部分关键技术施工从业人员（如焊工、钢筋绑扎工等）需通过监理人的考核，且承包人完成各种工艺方案评审工作，并经发包人核备后或在工艺方法发生更改时，均应组织各工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含中期培训），培训结束后，监理人负责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监理人进行登记并签发相关证明，并对取得证明的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未通过的人员取消相应资格，需重新进行再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为止，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的考核人员，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未通过考核为由，要求减少相应工种作业人数或增加费用等要求。

上述人员一经考核认定后，承包人应保证其工作岗位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未通过监理人考核的上述工种人员均不得从事相关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上述人员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4.7 款的规定提交替换人员的审查资料，并承担相关培训、考核的费用。

（3）承包人除对上述人员进行工艺培训之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自有管理及技术人员制定必要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技术工艺培训、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发包人新的技术要求和动态等。承包人对自有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应加强人员（项目协调人除外）考勤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人脸识别设施，每日早、

晚打卡各一次视为履约在岗。所有考勤数据应接入数字建造平台，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在岗人员数量、在岗时间双重考核。发包人将每月按照承包人考勤数据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基准为月度自然日。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通过考核为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疫情。安排专人负责卫生防疫工作，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配备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作业指引》，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书》，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授权发包人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合同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输油管线等地下管线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约定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下管线等。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第 4.11 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第 4.11 款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4.12 款～第 4.18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承包人应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对外宣传方案，制作相关安全宣传片等宣传材料，主动与当地做好党建联建活动，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期间对外舆论宣传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4 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从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和降低项目风险的角度出发，结合企业的成本效益分析，综合考虑各施工场地，以及配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工作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施工场地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之间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沟通机制和专项会议机制以保证生产计划的同步，以及集中解决管理、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3）承包人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将施工各环节的质量责任落实到位。

（4）承包人应制定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组织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或）考核，培训和（或）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操作、发包人新的工作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身的工艺改进、方案实施及新的管理模式等，确保承包人所有施工场地人员均具备良好的管理和技能，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要求。

(5)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人员进出场计划，并保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分包人和供应商的稳定，确保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

(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课以违约金，同时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调整至其他标段承包人实施；如调整部分的实际工程价款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与调整部分的工程量确定的工程价款），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及人工、材料调差引起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人核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比预定的计划工期迟后 14 天或总计划工期迟后 1 个月以上）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明显预见工程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课以违约金，同时有权在必要时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如调整部分的实际工程价款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与调整部分的工程量确定的工程价款），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及人工、材料调差引起的除外）；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将在必要时适当调整标段工程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的工程价款按实施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与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确定。

#### 4.15 工作界面与合作

##### 4.15.1 工作界面划分

(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和有关协调配合工作。

(2) 相邻合同段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由发包人按照图纸、《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进行划定。

##### 4.15.2 工作界面的管理

(1) 在承包人和监理人、其他合同段承包人和监理人等陆续进场后，发包人将在本合同条款第 4.15 款及《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分阶段组织各方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关工作界面和争议处理原则，并由各方统一签订工作界面管理备忘录。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并与其他合同段工作界面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工作界面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

(3) 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发包人有权明确各方工作界面，承包人应予以执行，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决定，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课以违约金。

##### 4.15.3 合作

(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他合同段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其他合同段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与监督管理。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管理、配合协调。在施工阶段或在维护和照管期内，当本合同工程具备其他专业工程作业条件时，经发包人批准，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进入本合同工程现场作业，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各种专题研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技术资料等。

(4) 本项目土建工程与机电工程、路面工程、隧道装修工程交叉施工阶段，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由各承包人自行清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因此召开的各种协调会议的会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6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要求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要求详见附件八。

#### 4.17 洞渣运输

4.17.1 隧道施工开挖出的洞渣归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指定专用弃渣场并要求承包人将洞渣运至专用弃渣场后，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的指令，运费按实际进行调整（实际运距测算以临时弃渣场为起点）。

4.17.2 在发包人未指定专用弃渣场之前，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洞渣、弃土（渣）等建筑垃圾等倾倒排放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实际倾倒距离的变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进行费用调整。

4.17.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统一安排编制合理可行的运输计划，报监理人审批。隧道口、洞身曲线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隧道内严禁超车、超速、超载，洞内倒车与转向应设专人指挥，确保洞内运输安全。

#### 4.18 施工监测

施工监测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九。

#### 4.19 盾构施工管理

4.19.1 本工程使用的盾构机在选型、采购、合同签订、设计联络、验收过程中，均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盾构机完成厂内调试后，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设备工厂验收邀请，工厂验收需在监理人及发包人见证下进行，工厂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排盾构机进场。承包人承担盾构机设计、制造、工厂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质量以及设备交货进度方面的全部责任以及海关报关（如有）、环保等各方面手续办理；采购盾构机期间所涉及的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商务谈判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承包人因盾构机等设备性能或不正当操作等一切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按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19.2 盾构及配套设备吊装除应符合起重吊装作业基本规程外，还应对工作井结构、吊装场地空洞探测、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校核验算，对吊耳进行探伤检测。

4.19.3 起吊作业前必须做到设备有检验合格证，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4.19.4 高处作业必须有牢固可靠的操作平台，安全带使用规范。作业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19.5 盾构组装完成后，应分别对各系统进行联调联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4.19.6 隧道内各个配套系统应布置合理，运输系统、人行系统、配套管线等布置应保持安全间距，避免交叉干扰。

4.19.7 盾构应在始发段进行试掘进，分析和掌握盾构机性能、优化掘进参数，并结合水位地质、施工监测、试掘进经验等分析总结确定合理掘进参数。

4.19.8 盾构掘进过程中，应根据地层和掘进参数情况及时检查刀盘和刀具，发现过度磨损应及时更换和维修。

4.19.9 换刀作业实施前，应对换刀位置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周边建（构）筑物等进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加固。开仓前，应在换刀位置附近布设监控量测点并取得初始值，开仓换刀期间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换刀方案。

4.19.10 出渣异常时，应立即停机，采取措施处理后恢复掘进。

4.19.11 盾构泥水处理系统的主要设备应进行隔离，同时设置监控系统。

4.19.12 隧道管片制作应具备自动控制系统，转运管片的吊具应安全可靠，管片应放置稳当。管片拼装中，应指定专人对拼装作业全过程监控，拼装机作业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和其他作业。

4.19.13 隧道内施工平台布置应与机车运输系统保持必要安全距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4.19.14 盾构机拆解前，应关闭各个系统，充分释放带压系统压力。盾构拆解过程中各个部件应支撑牢固。

#### 4.20 明挖工程施工管理

4.20.1 明挖工程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保护要求、气候等情况，编制支护结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临海明挖施工方案应根据波浪、潮位等对施工的影响进行编制，并应符合防汛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20.2 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应与降水、开挖相互协调，各工况及工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4.20.3 基坑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不应影响主体结构、邻近地下设施与周围建（构）筑物等的正常使用，必要时应采取减少不利影响的措施。

4.20.4 支护结构施工前应进行试验性施工，以评估施工工艺和各项参数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根据试验结果调整参数、工法或反馈修改设计方案。

4.20.5 支护结构施工和开挖过程中，应对支护结构自身、已施工的主体结构和邻近道路、市政管线、地下设施、周围建（构）筑物等进行施工监测，及时调整施工方法及预防风险措施，并可通过采用技术措施，控制邻近建（构）筑物产生过大的不均匀沉降。

4.20.6 施工现场道路布置、材料堆放、车辆行走路线等应符合设计荷载控制要求。

4.20.7 当遇有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邻近工程进行基坑开挖、边坡工程爆破等施工作业时，应确定相互间合理的施工顺序和方法，必要时应采取减少相互影响的措施。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款第 5.1.2 项补充：

水泥、锚杆、钢材、防水材料、商砼、水玻璃、钢纤维、管片、口子件的供货方案应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进行自检，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投入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以及图纸、《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在突发情况或不利运输条件下，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及时投入足够的运输设备，以满足运力需求。

隧道施工使用的二衬台车应采用不锈钢面板。

第 6.1.2 项细化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9（1）的规定办理。

临时设施的建设标准须满足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及发包人制定的《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临建设施建设标准化》、《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临时用电方案、消防方案等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生产（办公）区、生活区、数字建造展厅施行统一物业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物业管理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6.1.3 项：

6.1.3 盾构区段必须采用新购盾构机施工，承包人须根据盾构穿越地质条件、隧道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要求等，提供盾构机总体设计方案，组织行业专家审定其相关技术方案及选型配置方案，通过评审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承包人须承接发包人前期研究成果，宜选用类似工程业绩丰富、设备性能稳定、技术先进的盾构机品牌；新购盾构机品牌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及提供的研究成果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本条补充第 6.5 款：

### 6.5 发包人调配施工设备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调用本合同段的部分施工设备用于其他合同段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将按照施工机械计日工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工时数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道路

### 第 7.2.1 项补充：

如发生损坏未能及时修复而影响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承包人必须与公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出行高峰时段。
- (3)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 本款补充第 8.2.3 项、第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机构开展施工监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施工监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设计要求开展（监测内容根据标段内所包括的施工内容确定），监测报告和超前地质预报报告应定期报送监理人、监测人、设计人及发包人。

8.2.4 路基开工前应做好施工测量工作，其内容包括地形图复测，导线、中线、水准点复测，横断面测量，增设水准点等。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本条补充第 8.5 款、第 8.6 款：

### 8.5 控制网复测工作要求

承包人每年进行一次包含青岛-黄岛联测的控制网复测。

### 8.6 测量放线工作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测量管理办法》执行。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等。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理。

####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2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盾构机操作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设备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4）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确保消防措施的可靠性；

（5）易燃物品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注意通风，严禁在库内调配油漆、涂料；

（6）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应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1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承包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2.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喷射混凝土、爆破施工、施工车辆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3) 加强施工期间粉尘、有害气体监测，及时通风、洒水，保证洞内空气质量。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9 承包人应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进行妥善处理，自行置备净水设备、压泥设备，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向海洋、河流或市政管网等排放。

9.4.10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监督，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在施工场地布设环保设施；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水土保持措施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必要的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1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占地、弃土（渣）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市政管网产生淤积、堵塞。同时也应采取措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河流、市政管网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

时间、施工期限、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等，并应包括每个月预计完成的形象进度、工作量、投资情况以及计划编制说明，并按照总体形象进度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其格式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如没有规定格式可在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下自定。计划中应包括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主要资源的安排（包括人员、材料、设备等）等。

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总体项目进展计划及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下发实施。

(2)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发包人会签的工程月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并提供相应的完成产值形象进度专题报告。承包人延期提交月进度报表，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每季度开始前一个月的 20 日和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发包人会签的季度（年度）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进度、施工组织设计、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年度投资额考核任务，按发包人和监理人需要和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工程项目专项施工计划及合同用款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监理人应在收到年、季度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月进度计划后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要求的进度计划和说明、进度计划修改，并取得监理人同意，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或义务。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纠偏措施等）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0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7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工作量、投资情况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年度计划必须保证合同进度计划的实现，若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下一年的第一个季度中补回上年度计划未完成部分工程且详述补救措施。

## 10.4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每季度末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季度进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

因，并在下个季度的计划里将上季度计划未完成部分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 10.5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当月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本月的 20 日起至次月 19 日，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下一个月的计划里补回，且详述补救措施。

#### 10.6 工程项目专项施工计划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特点需要，要求承包人单独编制专项施工计划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要求编制相关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审批同意后执行，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工程项目专项施工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施工计划、隧道开挖进度计划、盾构掘进进度计划、隧道二衬进度计划、管片生产及安装进度计划、工艺或方案评定进度计划、首件工程评审验收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关键工程或工序计划等。

#### 10.7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10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摄氏度以上；日最低气温达到-20 摄氏度以下；造成工程损坏的雷电、冰雹和大雪等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

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执行，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

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7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分项、分部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优良。项目确保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13.1.7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中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1 项：

13.2.3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养护室并配备试件/块制作、养护仪器设备，及时校正确保其符合试验要求。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实施试验检测工作，并报发包人批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周边设立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应遵守《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11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强化质量自控，严格工序管理，按规定做好过程质量的检查、记录和签认，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按程序上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3.7 款～第 13.9 款：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按第 22.1 款处理。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和计量。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48 小时内进行抽检和验收，若抽检不合格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第 22.1 款处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补充：

监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独立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与此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第 14.1.7 项：

14.1.4 承包人应按《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本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制度，并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人。

14.1.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人的监督指导，并按发包人及试验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4.1.7 发包人、监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和试验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检测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和试验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

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对于常规的清单子目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的有关文件进行组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对于非常规的清单子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施工工艺相同，仅材料和设备发生变化，则该细目单价仅根据材料和设备变化差价并考虑税金后进行调整。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增补清单应视为变更的一种，按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5.8 暂估价

本款第 15.8.1 项细化为：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招标的，承包人应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报送发包人审批。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本款第 15.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不适用。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细化为：

（1）本工程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规费、税金。

##### a. 人工费的调差公式

当青岛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调整的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仅调整市价，不调整省价。人工调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调差金额=[(施工期人工单价-投标期的人工单价)\*(当月计量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计量额\*中标价分部分项的人工工日比例)]\*(1+规费)\*(1+税金)

“中标价分部分项的人工工日比例”=中标价中分部分项的总人工工日数量/分部分项工程总金额

（注：中标价的人工工日比例若超出控制价的，则以控制价中分部分项的人工工日比例作为调差依据）。

##### b. 规费的计算：

调差部分规费（含住房公积金）按中标价计取的比例计价。

（2）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机械费中的人工费也不调整）。

（3）本项目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为钢筋、水泥、商砼。

本项目材料及调差的采保费、检验试验费均含在投标总价中，调差时不再计取。

##### a. 调差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定额子目分析表中必须明确需要人工的含量，承包人未明确说明含量的或含量明显错误的以发包人确定的含量进行调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混凝土调差时，仅考虑其材料价格的涨跌（包括材料基准价的计算），不考虑泵送费用、喷射增加费、外加剂等。

##### b. 调差公式：

### 1) 材料调差公式

调差金额=A\*调整系数\*当月计量材料实际消耗量\*(1+规费)\*(1+税金)

调整系数=(B-A)/A -合同约定材料的调整幅度值。

A: 2022年5期《青岛材价》中青岛市区相应项目价格;

B: 计量期《青岛材价》青岛市区相应项目价格。

需调差材料的当月计量材料实际消耗量,按《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中标注的调差工程量计算方法计算,对应的《青岛材价》中材料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中标注的材料计算。若施工期《青岛材价》缺少部分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新的材料作为调差计算依据。若施工期出现新增清单,发包人有权根据《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类似清单制定调差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及对应的材料。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备注未说明调差的清单不调差。

当月计量工程量指施工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

### 2) 调整幅度:

可调价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为5%,以2022年5期《青岛材价》发布的材料价格与计量期《青岛材价》发布的材料价格的变化为计算依据。

可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超5%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 3) 规费的计算:

调差部分规费按投标时计取的比例计价,但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不计。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及本合同文件清单说明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清单说明及《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分为开工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1)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和设备。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开工预付款分两期支付。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60%；第一期预付款支付 3 个月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4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保函出具机构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具体支付原则：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提供符合青岛市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申请后，承包人方可提取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2) 承包人需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一份用于支付目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支付表”，列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值及按照进度分期使用计划。对该支付表做如下约定：

a. 格式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

b. 应最大程度地反映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情况与工程进度计划之间的关系。

3) 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4)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已预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付款时按规定进行计量，只支付计量金额的 50%。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5%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细化为：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进度款按月完成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拨付当月完成产值的 80%；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初步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初步审核值的 85%；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初步审核值的 90%；交工资料移交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为保证工程总目标的实现，保证施工过程中周边信访形势稳定，本工程付款时扣留当期付款额的 0.3%以及违约金作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考核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履约、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的，当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且经审核无误后，次月月底前发包人收到符合青岛市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按该程序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帐支票、商业汇票等，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的部分按原税率结算；已执行未开发票的以及未执行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结算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随税款发生变化；无税价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账户开户、存储、使用、返还等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 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将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予以扣留，不计付利息。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第 18 条细化为：

### 18. 竣（交）工验收

#### 18.1 竣（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本项目全线工程均已完工。

### 18.3 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运营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编制交工验收报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施工场地清理

18.4.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施工场地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4.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6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要求，并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青岛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青岛市专门档案管理规范》、等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运营管理相关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执行。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于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3）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信用评价体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做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青岛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3号）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由发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缴纳保险费。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在投保前将保险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相关责任方负责补偿。

补充20.6.7~20.6.8项：

20.6.7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
- （2）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协助发包人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6.8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发包人、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导致损害或

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违反第 4.1.2 项的规定, 未在项目所在地纳税;
- (5) 承包人违反第 4.1.4 项的规定, 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或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监测人、试验人、超前地质预报单位等第三方机构作假;

(6) 承包人违反第 4.6.1 项的规定,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7)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8) 承包人违反第 4.7 款的规定, 拒绝按监理人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9)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规定, 转移资金或用于其他工程;

(10) 承包人违反第 8.1 款的规定, 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规定, 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 未按合同约定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3) 承包人违反第 9.5 款的规定,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后未立即通知监理人;

(14) 承包人违反第 10.1、10.2 款的规定,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进度计划或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15) 承包人违反第 11.1 款的规定, 未能按期开工;

(16)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2 款的规定, 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19) 承包人违反第 18.7 款的规定, 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

(2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21)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 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23)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 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或施工现场发生疫情;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有意降低工程质量, 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

(25)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的;

(2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7) 承包人违反 4.1.10 (2) 的规定,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剩余农民工工资的;

(28) 承包人违反 4.16 的规定,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的;

(29)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2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信用评价体系。

#### 1) 关于人员的违约处罚

a.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要求更换的，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以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将对替换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察，考察期满且合格后，原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方可离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0~20 万元/次、项目总工 0~10 万元/次、项目书记 0~10 万元/次、项目协调人 0~10 万元/次、项目副经理 0~10 万元/次、安全总监 0~10 万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5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或者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项目总工 25 万元/次、项目书记 25 万元/次、项目协调人 25 万元/次、项目副经理 25 万元/次、安全总监 25 万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5 万元/人次。

上述人员更换累计不能超过 20%，超过 20% 以外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b. 项目协调人每月到施工现场不足 2 天的，课以 0~10 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书记、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每月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 0~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人数累计计算。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人数累计计算。

c.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各种会议或检查（如工地例会、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课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经理部的，每延迟 1 天，课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e. 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任何正式与非正式的检查中，发现档案资料管理工程师兼职行为的，课以 0~500 元/人/次违约金。

#### 2) 关于施工设备的违约处罚

a. 承诺的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每延迟 1 天，课以 0~5 万元/台/天的违约金。

b.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车辆等的证件和牌照等手续不齐全，课以 0~5 万元/台的违约金。

c. 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撤离已进场的施工设备，课以 0~5 万元/台的违约金。

d. 未按监理人指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课以 0~5 万元/台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分包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且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 或者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监测人、试验人、超前地质预报单位等第三方机构作假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转移资金或用于其他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50 万元/次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 每延迟 1 天,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且工期每延误 1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主要原因连续两个月完成月度计划不足 80% 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主要原因连续两个月完成月度计划不足 50% 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0~5 万元违约金。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死亡事故、恶性媒体曝光事件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5~50 万元的违约金。

发生事故后未立即通知监理人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9) 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0) 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或施工现场发生疫情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0~50 万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10)、(11)、(12)、(14)、(18) 目的违约情况时, 每延迟 1 天,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

12) 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时, 发现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课以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有意降低工程质量, 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 情节较轻的课以 5~50 万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 由承包人修复、整改、重建等 (发包人也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返修、整改、重建等, 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全部款项），并向承包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8) 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0~100 万元的违约金。

14) 发生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视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0~500 万的违约金。

15) 无论何种原因双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现场交接、撤离工作，否则每延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04%的损失赔偿。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日常考核按《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类违约金、罚款、赔偿等，由发包人从考核专项资金或履约担保或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罚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但不限于），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协调人、项目经理、项目书记、项目总工、项目安全总监、项目副经理的；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3)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人员的；

(4) 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未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金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执行。

补充第 25 条：

### 25.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

#### 25.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 25.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违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施工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 25.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补充第 26 条：

## 26. 疫情防控

### 26.1 一般要求

26.1.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六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经营的通知》《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装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6.1.2 承包人应严格人员进出场管控和现场封闭管理，所有出入口及实名制通道口设置疫情防控管理岗，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带班，严格落实一看、一测、一亮码、一登记“四个一”管理要求。

26.1.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主动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施工现场全员核酸检测，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使用存量保持至 1 个月以上）和紧急临时隔离场所的设置，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规范开展卫生清洁、消杀通风工作。

### 26.2 疫情防控措施费

26.2.1 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是指在施工现场采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核酸检测、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测温器具、隔离围挡、宣传展板、专职防控人员等费用。不包括出现疫情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封闭管理状态下人员隔离转运、停工等发生的费用。

26.2.2 承包人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 26.3 工期延误

因疫情或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停工以及人工或材料紧缺、施工降效等因素，协商确定合理顺延工期。

### 26.4 费用调整

26.4.1 因疫情或疫情防控造成施工降效、窝工，以及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赶工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工程造价，由发包人承担。发承包双方根据经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确定费用。

(1) 施工降效增加费是指因疫情防控导致工人和机械设备施工降效增加的费用。计价时，发承包双方可通过对比同等工程量在疫情防控和正常作业状态下的人工、机械消耗量，合理确定施工降效人工、

机械调增系数。

(2) 窝工费是指因疫情或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停工的人工费，由发承包双方办理签证确认，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3) 赶工增加费是指受疫情影响发包人要求赶工所发生的费用。计价时，需根据经审定的赶工方案以及实际增加的生产要素投入和经确认的价格计算。赶工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增加费。

26.4.2 疫情防控期间，因人工短缺、交通运输不便等原因造成的人工成本和材料价格上涨，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调差范围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和《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青建管字〔2018〕18 号）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风险幅度的价格风险。

26.4.3 因疫情防控造成承包人的人员滞留、隔离、食宿以及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停滞等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后，协商合理分担。

26.4.4 发承包双方可通过办理现场签证、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积极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资金监管协议书格式

### 资金监管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为保障\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和控制本项目专项资金风险，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拟在\_\_\_\_\_（银行），以承包人名义开立账户名为本项目的专项资金收支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由发包人发包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 第一章 监管账户、模式

##### 一、监管账户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承包人在\_\_\_\_\_（银行）

开立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同意将上述账户作为本项目的专项资金收支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按照承包人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每月足额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用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向供货商支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行为的监管。

（一）承包人开立监管账户时，须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名章一枚，作为承包人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组成部分，该名章印鉴由发包人保管。使用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派人协同办理。

（二）该监管账户设置为不取现、不通兑，有网银转账功能，转账方式为划拨监管账户的资金。

（三）监管账户网银转账设经办和核准两个网银盾，其中经办U盾由承包人持有，核准网银盾日常由发包人持有。

##### 二、监管账户管理

（一）在监管期间，承包人通过柜台办理后续账户维护、柜台转账时，涉及使用银行印鉴名章的，应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派人到现场配合办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监管账户银行印鉴。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以通过网银查询监管情况、查询监管账户流向明细及金额。承包人需

每月 5 日前提交银行出具的加盖银行印章的上月监管账户明细对账单。

(三) 承包人通过网银提交支付申请后, 通知发包人核准, 发包人依据监管方式及审核情况做出批准或拒绝。

(四) 若发生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监管账户预留印鉴或变更网银权限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本项目工程款项。

(五) 发包人仅对本协议第一章第一条载明的账户结算付款。为保证工程款按计划时间支付, 如须修改账户信息, 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公司。

### 三、监管审核模式

采用先审核后付款的方式。

1. 承包人每月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一次书面的《付款计划明细表》(含供应商名称、合同额, 已付款, 本次付款等信息), 报发包人审核。提报付款计划时,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工程所涉及的供应商信息, 包括支付结算信息、协议合同等支持资料(不重复提供)。

2. 承包人发出付款申请时, 凡符合发包人已审核的月度付款计划要求的业务, 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核对及付款确认手续(日期自承包人将付款单提交到发包人当天开始计算)。凡属于月度付款计划外, 应按逐笔审核的模式, 提报材料和计划先经发包人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 后办理付款确认手续。

#### 3. 审核标准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需于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合同可仅供分包协议书以及付款条款等能够满足发包人审核的需要, 并于首次付款提供), 因承包人提供合同不及时影响发包人对监管资金的审核,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的费用, 承包人每月申报付款计划时一并提报项目管理费及税金:

3.1 管理费: 发包人根据当月审定的进度产值核算管理费,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审批管理费额度, 由资金监管账户转入承包人自有账户。

3.2 税金: 发包人每次给承包人每次拨款时, 承包人可以先提取拨款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税金缴纳税款, 每月再按承包人本工程进度结算(销项-进项)测算补差税款, 由资金监管账户转入承包人自有账户。

#### 4. 设立紧急事项特殊付款渠道。

4.1 因项目特殊性, 发生特殊事件需要紧急付款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紧急付款请求(附件 4), 书面申请单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后, 予以付款, 其他资料需补备。

4.2 如遇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意一方 U 盾故障, 无法网银付款的情况, 发包人可配合办理银行柜台付款。

5. 承包人每月应报备《付款明细单》和银行对账单至计划合约部, 发包人保留查询权利。

6. 监管资金币种为人民币。监管资金不设上限, 协议金额为不定额, 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7. 专项资金的监管期限以发包人签署《终止协议通知书》为止。

8. 本项目专项资金用途为工程项目承包人工程日常用款及项目正常运转费用, 监管的专项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9. 本协议的资金监管范围不包括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 第二章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在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将本项目的工程款项支付至承包人监管账户，并按照已约定的监管方式对承包人付款进行资金监管。

五、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对监管资金的使用，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承包人对监管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协议规定用途和条件。
2. 监督监管资金使用项目的执行情况。

六、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递交的监管监督标准表（附件1）及《付款计划明细表》（附件2），以保证监管资金用途符合要求。为保证工程项目正常有序施工，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签章后的《付款计划明细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第三章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台账及明细、月度付款计划和累计付款明细结算表的同时，一并报送相关的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各一份，以供发包人审核使用。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以借阅合同原件。

八、承包人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监管资金，不得将资金挪作它用。

九、承包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监管资料，接受发包人对监管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对支付款项所提交的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与责任。

## 第四章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监管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1. 承包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全额完成监管资金的支付的。
2. 因出现不可抗力且导致监管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十一、因承包人或其他方（第三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监管责任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或其他方（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付款失败、付款错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承包人如出现不配合监管、提报虚假资料等违反本协议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工程款、从发包人供应商库中除名等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五章其他

十四、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并保证：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监管账户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
2. 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十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涉及的通知、文件，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签收。
2. 本合同中一方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仍然有效。

十七、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承包人、发包人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协议效力。本协议作为\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伍\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附件：1. 监管监督标准表  
2. 付款计划明细表  
3. 付款明细单  
4. 临时付款审批表  
5. 终止协议书

# 附件 1

## 监管监督标准表

本次提报为 初次提报 更新提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收款单位基础资料				监管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付款方式	付款内容	监管总额 (元)	单笔资金划 转限额(元)	

注：本表一式肆份，填制单位各留存壹份；公司留存叁份。

填制单位：

公司计划合约部：

公司成本总监：

## 附件 2

### 付款计划明细表

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分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月计划付款	至本月累计计划付款	已付款	备注
1							
2							
3							
4							
5							
6							

承包人：

公司计划合约部：

填报人：

公司成本总监：

填表日期：

附件 3

付款明细单

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单位	付款账号	开户行	本月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承包人：

填表人：

## 附件 4

### 临时付款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额	
原因	
承包人意见	
公司计划合约部意见	
公司成本总监意见	
建投公司财务办理情况	

## 附件 5

### 终止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兹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项目资金监管协议》，截至目前，承包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全额完成监管资金的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要求

### BIM 应用及数字建造要求

#### 一、BIM 应用要求

##### 1. 人员要求

承包人需配置专业BIM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标段内的BIM应用相关工作,并作为数字建造团队主要成员且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人员配置详细要求见下表1。

表 1 BIM 工程师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	人员	数量	要求
1	人员配置	BIM 工程师	1 人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5 年以上 BIM 模型应用工作经验; ②熟练操作 Bentley 系列软件; ③熟练操作 Navigator 或 Navisworks。

##### 2. 软硬件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BIM应用工作要求,配置对应的软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标BIM建模及应用所需软硬件)等资源。

表 2 BIM 应用软、硬件配置推荐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数量	要求
1	软件配置	BIM 软件	若干	①配备 Bentley OpenRoads (用于路线、路基、隧道、互通等建模)、OpenBridge (用于桥梁建模)、OpenBuilding (用于建筑等结构物建模)、Microstation CE (用于模型总装); ②配备 Navigator 或 Navisworks 其中一款 BIM 模型展示软件;
2	硬件配置	BIM 应用	若干	满足 BIM 模型及 BIM 技术应用需要

##### 3. BIM 模型要求

(1) 承包人接收设计模型后,需根据项目施工期建模交付标准及数字建造平台管理颗粒度,结合全过程全周期信息编码标准,搭建施工阶段模型并深化,需满足实际施工作业要求;收集整理所有相关的非几何信息;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模型与构件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信息、造价信息)挂接,实现项目的数字建造管理。

(2) 承包人需负责施工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并根据设计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业主要求定时更新模型，由于模型滞后导致无法计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审核后的模型进一步进行调整以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及其他系统使用要求，定期及时上传到数字建造平台指定位置。

(4) 承包人要根据交付要求实现模型的矢量化交付，模型成果供发包人审查，具体审查方式及要求由发包人统一规定，深化后的模型成果通过发包人最终审核无误后方可计量对应费用。

说明：因施工深化模型与实际施工作业不符导致无法计量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BIM 技术应用

(1)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管理要求，利用 BIM 技术开展深化设计、辅助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导改仿真模拟等应用，对项目驻地、场站及现场工区进行三维可视化设计与模拟，对本标段内大临设施、临建工程、预留预埋等进行专项设计与模拟；

(2)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全过程全周期信息编码标准及数字建造平台管理颗粒度，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图纸进行拆分，并按发包人要求将拆分后的图纸上传到指定位置进行与 BIM 模型的挂接；

(3) 依据交竣工模型交付标准，承包人需在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与本标段范围实际一致的交工模型，竣工条件具备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与本标段范围实际一致的竣工模型；

(4) BIM 技术应用产生的成果均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最终审核无误后方可计量对应费用。

### 二、数字建造要求

#### 1. 人员要求

(1) 承包人需组建数字建造专业团队，专职服务于本标段数字建造工作，团队负责人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担任，负责与发包人对接并落实本标段数字建造相关工作。

(2) 该团队需配置专业数字化施工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数字建造平台数据监管与维护，负责数字建造平台的使用、培训、推广，负责自建系统、设备与平台的对接、维护等事宜。人员配置详细要求见下表 3。

表 3 数字建造团队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	人员	数量	要求
1	人员配置	数字化施工管理工程师	2 人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5 年及以上数字化项目管理或推广或实施工作经验； ②负责数字建造平台推广、实施与需求分析工

				作； ③负责搭建标段自有平台，并做好与发包人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 ④负责标段内智慧工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⑤负责标段内智能建造的实施与维护工作。
--	--	--	--	---

## 2. 软、硬件要求

(1) 承包人需按照数字建造工作要求，配置对应的软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智慧工地建设所需硬件、智能建造建设所需软件及硬件、数字建造展厅展示所需硬件）等资源。

(2) 驻地及施工现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网络宽带信号、手机信号、无线通讯信号的无死角覆盖，总体要求见软、硬件配置要求中的网络配置要求，网络配置包含的现场布线、设备采购、接入分配及网络安全等具体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额外增加。网络配置完成后，承包人需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驻地及施工现场的网络进行测评并出具正式报告。

表 4 数字建造软、硬件配置推荐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数量	要求
1	软件配置	智慧工地、智能建造	若干	具体内容需按照发包人智慧工地、智能建造建设方案进行采购
2	硬件配置	智慧工地	1 项	具体采购内容需按照发包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进行采购
		数字建造展厅	1项	具体采购内容需按照发包人数字展厅建设方案进行采购
3	网络配置	项目驻地网络配置		施工驻地的内部网络应连通每个办公室、会议室；内部各个办公室及会议室之间实际网络传输速率满足使用需求。
		施工现场网络配置		施工工区需覆盖 4G及以上 网络（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实际网络传输速率满足使用需求。

## 3. 数字建造平台使用

(1) 本项目推行数字建造平台（该平台由发包人搭建，具备风险与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履约评价、材料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数字建造平台建设、功能优化、推广、应用等具体工作。

(2) 承包人需按照全过程全周期信息编码标准的要求，完成工程系统分解结构（EBS）、工作分解结构（WBS）、招标清单、工程档案之间的关联编码工作，并安排专人动态更新和维护，本项目全过程全周期信息编码变更采用集中变更、统一模板管理，因承包人编码错误、

变更不规范而导致质量检验评定、计量支付滞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在数字建造平台维护本机构人员信息，通过数字建造平台开展投标人员履约、现场人员考勤等工作。

(4) 承包人需通过数字建造平台完成检验批质量检验评定，且只有完成质量检验评定的工序才能在数字建造平台发起计量支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质检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如因其未完成数字建造平台质量检验评定要求而导致计量滞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在数字建造平台做好安全管理、技术文件报送、施工日（周、月）报等工作。

(6) 承包人需办理本机构和人员的 USB-Key 和移动 Key 数字证书，应用数字建造平台基于 CA 认证的电子化文件审批、档案管理等功能。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满足工作需要，符合电子档案安全保管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及咨询服务，通过发包人指定的平台进行电子档案管理和竣工图管理，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文件的安全，电子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

#### 4. 智慧工地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数字建造平台统一标准完成本标段智慧工地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承包方负责硬件设备、业务数据等接入数字建造平台，供其他功能模块调用；承包方采购的硬件设备除满足智慧工地集成系统要求外，同时需满足施工作业区防爆、防尘、防水要求。智慧工地建设标准需达到青岛市《智慧化工地评价标准》AAA 级评价标准。

(2) 班组集中作业工区（隧道、钢筋加工厂、预制件生产厂、拌合站等）需建立支持工卡、人脸、手机智能识别等多种形式的智能门禁和人员识别系统，实现本标段范围内劳务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包括姓名等基础信息、工种、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所属施工队伍、负责人、安全教育成绩、作业区域、进入作业区域后行动轨迹（含隧道洞内、洞外）、作业时长等信息；且人员实名制与现场出入口门禁、隧道洞口门禁等硬件联动，确保只有登记人员才能进入作业现场，同时支持人员进场登记、日常考勤的健康码每日自动校验，非“绿码”及时推送，提高疫情防控效率；支持数字建造平台其他功能模块调用人员进出各门禁时间等功能；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3) 按照发包人智能建造要求配备智能化机械设备，对相关机械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建立现场机械设备进出场台账；实时位置管理，查询其作业轨迹（含隧道洞内、洞外）；实时监控机械运行状态、操作行为、周边环境信息，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异常状态、非正常操作等进行声、光报警，并全过程记录；针对特种作业设备，具备经过生物识别确定操作人员后才能启动等功能；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上述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提升脚手架、架

桥机、凿岩台车、衬砌台车、混凝土湿喷台车、锚杆机、拱架安装台车等。

(4) 渣土管理，实现运输车辆进出场自动识别车牌号及其运输任务等信息，未录入信息车辆不允许过磅称重，通过智能地磅管理自动生成渣土运输台账；监控过磅违规行为；自动记录过磅信息，形成渣土运输台账；打印磅单；实时监控运输车辆在场地内、外的运输轨迹，对违规运输行为预警、查询等功能；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5) 混凝土管理，实现混凝土粉料及骨料、配合比等生产数据接入，罐车进出场自动识别车牌号，自动采集其开始接料时间、接料时长、开始运输时间、开始浇筑时间、浇筑桩号，结束浇筑时间、浇筑部位等信息，形成混凝土管理台账；打印单据；实时监控混凝土罐车在场地内、外的运输轨迹；违规运输行为预警、查询等功能；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6) 现场生产管理，实现混凝土智能养护、钢筋/钢结构智能加工、智能压浆等数据及时回传至数字建造平台，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7) 预制件管理，实现预制件计划、生产（含材料验收、生产过程、质量验收各环节）、运输、安装等信息管理，并满足数字建造平台 BIM 信息集成等要求、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展示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支持运用二维码、RFID 电子芯片等技术，实现构件编码的唯一性管理，实现预制件信息回溯管理。

(8) 作业环境监测，如螺栓松动监测、高支模监测、卸料平台监测、钢结构安全监测、智能烟感、吊篮监测、智能临边防护网监测、周界防护、自动喷淋系统等信息。

(9) 环境管理，监测和分析重点工区的扬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温湿度气象参数、水处理与水质监测等数据，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启动风机等设备，起到除尘、降尘的效果，并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10) 在隧道洞内、掌子面、预制件生产厂、拌和站、料场、试验室、钢筋加工区、高空临边等重点工区（点）建立远程视频监控，并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11) 隧道洞外车辆定位精度要求达到米级，实现车辆外出运输轨迹监管；隧道洞内管理人员定位精度达到米级，实现管理人员作业行为监管，洞内劳务作业人员和车辆定位精度要求达到厘米级，实现劳务作业人员行动轨迹及车辆运输轨迹管理，实现劳务作业人员与车辆以及车辆与车辆之间的防碰撞管理，借助声光等多种方式预警碰撞隐患；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12) 隧道洞内设置应急通讯，支持应急通讯设备与卫星影像、BIM 模型等融合展示，可视化应急通讯设备位置，建立洞内洞外随时的语音联系，具备一键撤离通知的功能，并满

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以上智慧工地建设的软、硬件等具体要求在发包人《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中进行最终明确。

#### 5. 智能建造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数字建造平台统一标准完成本标段智能建造软件、硬件设备建设及系统集成；承包方负责硬件设备、业务数据等接入数字建造平台，供其他功能模块调用。

（2）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盾构机及其辅助设备（如超前地质预报装置、同步注浆检测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管片病害检测、管片内部脱空质量检测）信息的数字建造平台接入和展示，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超前地质预报结果、同步注浆检测结果、管片变形监测结果、隧道轮廓及病害检测结果、盾构机位置及作业参数等，满足发包人实时了解现场盾构施工进度情况，监控盾构施工风险，实现盾构专家远程会诊等要求，并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3）负责管片身份信息初始化，及时回传管片出厂、运输、拼装过程信息，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4）工程检测在标准化作业的同时，进行少人化、无人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自动化等，并满足数字建造平台和数字建造展厅大屏及相关研究专题（课题）的要求。

（5）设置智能建造研究专题，开展超大直径盾构隧道地层适应性分析与施工参数决策方法；大直径盾构高端信息化提升及智能化装备应用等相关课题的研究，构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盾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

以上智能建造建设的软、硬件等具体要求在发包人《智能建造整体解决方案》中进行最终明确。

#### 6. 数字建造费用分摊

依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建造整体解决方案》，发包人组织各标段施工单位确定统一的智慧工地、智能建造相关软件、硬件设施设备，各标段根据本标段合同金额占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额比例分摊费用或根据使用量的比例分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配置软件及硬件设施设备、智慧工地软件及硬件设施设备、智能建造软件及硬件设施设备、数字建造展厅软件及硬件设施设备、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咨询服务等。

数字建造费用在每年最后一次进度付款时进行计量支付，按清单中 BIM 及信息化费用的 20% 支付，直至最后一期工程进度付款时最高支付至 BIM 及信息化费用的 80%。

#### 7. 进度要求

（1）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后 15 天内编制本标段范围内数字建造工作专项方案，方案应包含对项目数字建造的理解、BIM 模型的深化、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

数字建造展厅建设、数字建造团队构成及工作分工、实施计划等。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审核无误后，承包人按照本专项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2) 承包人需在进场后 28 天内按要求完成工程系统分解结构（EBS）、工作分解结构（WBS）、招标清单、工程档案之间的关联编码工作；

(3) 承包人需在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模型后 28 天内完成本标段范围内的 BIM 模型深化工作；

(4) 承包人需按照工程进度，适时开展 BIM 技术的相关应用，如在进场前对项目驻地、场站及现场工区进行三维可视化设计与模拟等；

(5) 因承包人数字建造工作进度落后导致本标段无法在数字建造平台中进行计量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进度违约责任。

#### 8. 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

(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数字建造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评比，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奖惩。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段的工程特点等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数字建造相关工作，增加或调整工作引起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4) 成果创新及集成，承包人需维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含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数字建造平台源代码等所有知识产权。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及专利、撰写发表论文及著作（含软件著作权）等与数字平台的知识成果相关的成果活动。协助发包人争创国家示范工程、试点项目、重点项目等，以促进提升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水平，引领行业发展。

(5) 承包人在开展数字建造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研究专题（课题）成果、应用数字建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协同管理、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在本工程竣工后 5 年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成果和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研究等方面。

(6)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软件、硬件、技术方案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承包人需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课题研究工作。

## 附件九 施工监测相关要求

### 施工监测相关要求

#### 一、监测信息化

监测是工程施工的重要环节，建设单位全线推行“监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管理的全面信息化，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单位应积极响应项目信息化监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信息化监测工作，配备的监测仪器设备满足信息化监测要求；

(2) 用于上传数据的终端或其他手持通讯设备，应与测量仪器（全站仪、电子水准仪等）固定匹配；

(3) 监测项目代号、图例及测点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严格按照二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监测数据采集应符合下列要求：全站仪、电子水准仪等仪器应具备 R232 接口或蓝牙；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android4.0 及以上，应安装监测信息化专业软件。

#### 二、监测智能化

施工监测应配备智能化监测仪器，开展智能化监测；智能化监测设备布设位置以临近工作面、覆盖重要风险源、与建设单位要求及科研相结合为基本原则，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表 1 施工单位智能化监测设备投入要求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 标段	(1) 应力类智能化采集设备不少于 3 套。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6 标段	(1) 应力类智能化采集设备不少于 2 套；

#### 三、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执行。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测数据异常或变化速率较大；
- (2) 地面建（构）筑物发生较大沉降或出现裂缝；
- (3) 暴雨或连续降雨，地下水位发生较大变化；
- (4) 工程出现异常或发生险情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5) 工程影响区范围内的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四、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标准参照《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监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表 2 监测预警级别表

监测数据预报警	预警级别	启动预警单位
绝对值和速率值均达到控制值 70%， 或某一指标达到控制值 85%。	IV级蓝色预警	施工单位应急指挥部
绝对值和速率值均达到控制值 85%。	III级黄色预警	施工单位应急指挥部
某一指标达到控制值。	II级橙色预警	二隧公司应急指挥部
绝对值和速率值均达到控制值，或结构出现明显变形、变位等异常。	I级红色预警	二隧公司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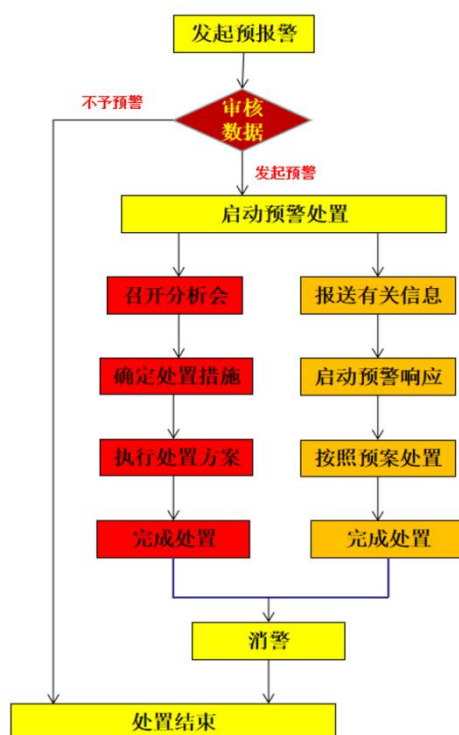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预警流程图

### 五、监测成果资料

在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按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以预警报告、日报、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表 3 监测成果一览资料

序号	技术资料	内容要求
----	------	------

1	监测日报	(1) 施工进度，监测数据最值情况； (2) 总结当天监测结果并综合分析，对数据异常超出预警值的区段提出对应处理建议意见； (3) 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作出相应项目情况及预测分析。
2	监测周报	(1) 施工进度，监测数据最值情况； (2) 总结当周监测结果并综合分析，对数据异常超出预警值的区段提出对应处理建议意见； (3) 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作出相应项目情况及预测分析。
3	监测月报	(1) 当月监测数据情况，完成工作内容； (2) 监测值的时程变化曲线； (3) 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监测项目的预报分析。
4	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监测目的； (2)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 (3) 采用的仪器设备型号等资料； (4) 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 (5) 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 (6) 监测值全时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及分析； (7) 监测结果论述
5	监测预警报告	(1) 施工进度和施工概况； (2) 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 六、主要设备及元器件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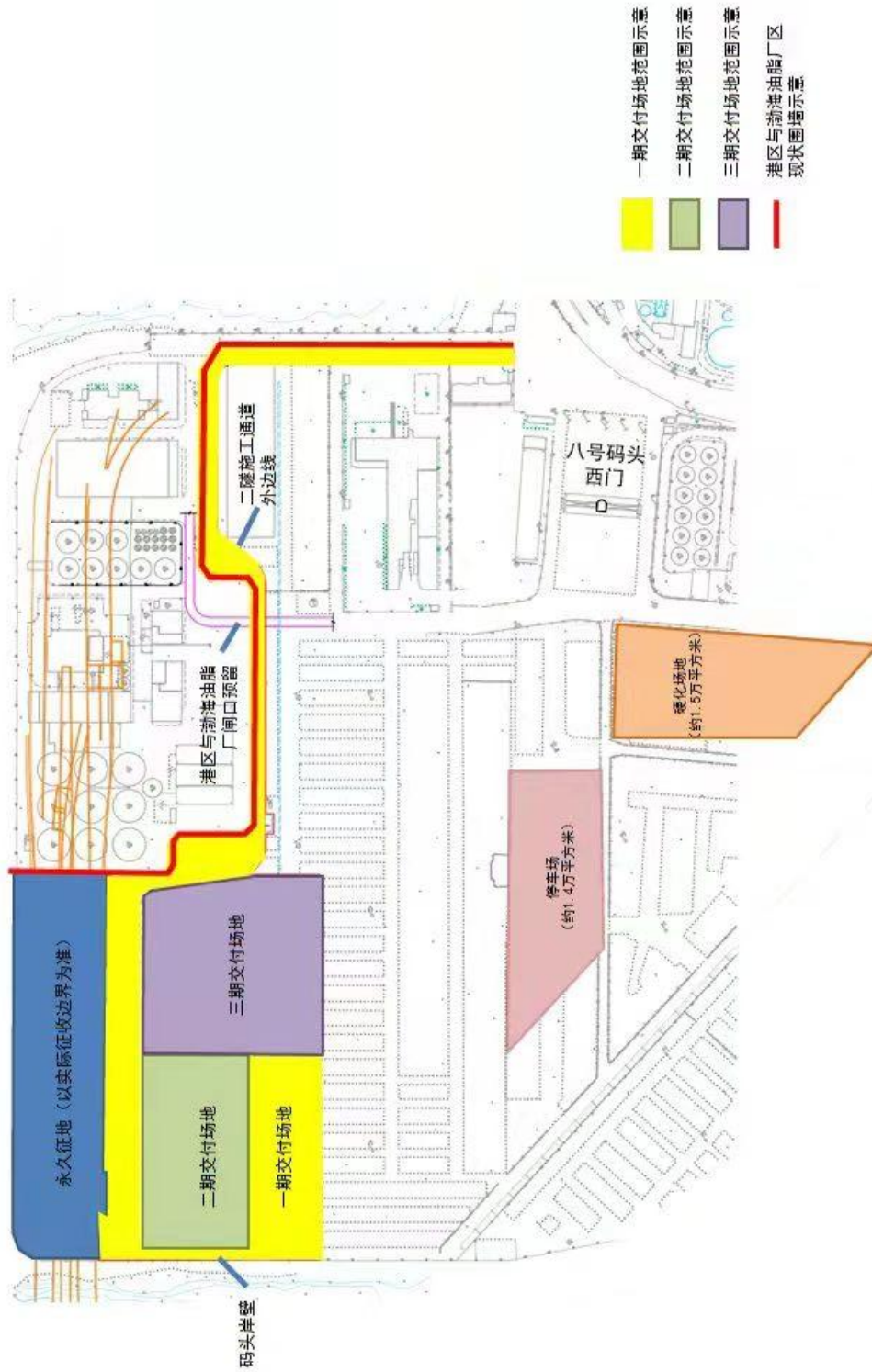
应保证所有的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前在检定有效期内，并进行检查、调试，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及精度要求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	设备最低精度
地表沉降	水准仪	$\leq \pm 0.3\text{mm/km}$
管线沉降		
建筑物沉降		
建筑物倾斜	全站仪	测距： $\pm 1\text{mm}+2\text{pp} \cdot D$

拱顶沉降		测角：±1''
净空收敛		
地下水位	水位计	±1mm
爆破振动	爆破测振仪	±0.01cm/s
受力监测	频率计	≦0.15%(F*S)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仪	±0.1mm/m

# 附件十 施工场地布置图



##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_\_\_\_\_标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后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六、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八、承诺书
- 九、市场行为承诺书
- 十、纳税承诺书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资格后审申请函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年 ~ 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 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八、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资格后审，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后审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后审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资格后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资格后审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资格后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投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在山东省处于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纳税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投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青州市纳税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可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投标人情况
1	是否符合“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后审”的要求	
2	是否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的要求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当使用本章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作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有关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4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5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 6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资历表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表

封面格式：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_\_\_\_标段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

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1. 本页可续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4 其他报价表格式

封面格式：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TJ-06 标段（施工）  
\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 标 函

致：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根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增值税：\_\_\_\_\_）投标报价承担\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

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我方充分理解，为统一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你方有权对渣土运弃工作进行统一组织。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合同价格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月: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	
4	分包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总说明、投标报价框架汇总表、投标报价各部分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明细表、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汇总明细表、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费用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定额子目分析表。

参与评审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

工程名称：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特 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的前 5 项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列入此表中以备开标时备查。
- 2、此表中所列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项目报价等数据一致。
- 3、因前后不一致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书封皮、目录及正文编号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 岛 市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 术 标 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二二年

# 目录

一、XXXX	.....	X
1XXXX	.....	X
1. 1XXXX	.....	X
1. 1. 1XXXX	.....	X

.

.

3XXXX	.....	X
-------	-------	---

.

.

二、XXXX	.....	X
1XXXX	.....	X
1. 1XXXX	.....	X

.

.

## 第十章 图纸(另册)

##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补充：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表（无需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但须将电子版拷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中，同时将打印件与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评委审查情况、得分、得分小计、总得分不需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上十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或确认证明原件	施工合同原件	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小计
企业业绩（12）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盾构管片外径： 盾构直径：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业主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盾构管片外径： 盾构直径：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业主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盾构管片外径： 盾构直径：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业主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盾构管片外径： 盾构直径：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业主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业绩（5）	<b>项目经理业绩</b>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或确认证明原件		施工合同原件		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小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盾构管片外径： 盾构直径：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 业主名称：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b>企业荣誉</b>										
企业荣誉 (8)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中标通知书或确认证明原件	施工合同	获奖文件和（或）获奖证书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小计
	1		<u>（奖项名称）</u>			发证日期：				
	2		<u>（奖项名称）</u>			发证日期：				
	3		<u>（奖项名称）</u>			发证日期：				
	4		<u>（奖项名称）</u>			发证日期：				
<b>项目班子人员配备</b>										
人员配备 (5)	序号	拟担任职务	人数	姓名	人员情况证明资料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1									
	2									
	3									
...										
<b>人员得分小计：</b>										
<b>总得分：</b>										